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纪委监委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5.46	0.00	171.87	0.00	171.87	33.59	250.34	0.00	218.54	107.49	111.05	3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湛江市纪委监委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50.34 万元，完成预算 205.46 万元的 121.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8.54 万元，完成预算 171.87 万元的 127.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1.80 万元，完成预算 33.59 万元的 94.67%。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市监察委成立，原市人民检察院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反腐败职能划入，办案任务重，办案部门经常外出调阅资料、谈话取证、明查暗访，办案用车严重不足，经报请批准，我委购买 4 台公务用车，以及市委巡察办购置 1 台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8.54 万元，占 87.30%；公务接待费支出 31.80 万元，占 12.7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委机关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8.5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07.49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5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11.05 万元，委机关、市委巡察办及清风苑管理中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3 辆，主要用于市监察委成立，原市人民检察院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反腐败职能划入，办案任务重，办案部门经常外出调阅资料、谈话取证、明查暗访，办案用车不足，经报请批准，我委购买 4 台公务用车，以及市委巡察办购置 1 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加油费、车辆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随之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1.8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领导莅湛调研或指导工作，及省或兄弟市对口单位来湛调研或办案工作等支出。